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22〕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9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 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加强和改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管理，进一步健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严格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查重、评阅、答辩督查等质量保障措施基础上，毕业论文答辩前开展论文抽查工作，判断抽查毕业论文是否达到申请答辩基本条件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基本要求；对答辩通过的论文开展抽检工作，评判毕业论文基本质量和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性。

第三条 学校建立毕业论文评阅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较高的学术素养，作风正派，清正廉洁，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答辩前毕业论文抽查

第四条 毕业论文抽查范围为当年所有拟申请参加答辩的

论文。抽查工作由教务部和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分为指定抽查和随机抽查，与毕业论文评阅工作同步开展。评价标准参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和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评价标准执行。

第五条 教务部以指定抽查为主。抽查对象为近3年在省级和学校组织的毕业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毕业论文、延长学制及再次申请答辩的毕业论文和其他有必要抽查的毕业论文。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二级学院的毕业论文应加大指定抽查力度。

第六条 二级学院可采取指定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鼓励抽查全覆盖。二级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抽查实施细则。

第七条 毕业论文抽查实行双盲匿名评阅，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从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分别由教务部或二级学院组织送审。论文的封面、扉页、致谢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项中须隐去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姓名。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未达到答辩标准的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将认定为“未达到答辩标准的

论文”。

第九条 被抽查到毕业论文的学生因故放弃或错过当批次论文送审，可参加下一次的毕业论文答辩，其毕业论文作为必须抽查论文进行送审。

第三章 答辩后毕业论文抽检

第十条 毕业论文抽检范围为上一年度授予学位证书的全部毕业论文，经审定为涉密的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毕业论文抽检以省级抽检为主。对上一年度在省级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开展校级抽检，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省级抽检由江苏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校级抽检由教务部组织实施。校级抽检评价标准参照《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及评价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校级抽检采取重点抽检和随机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重点抽检近3年在省级和学校组织的毕业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延长学制及再次申请答辩的毕业论文和其他有必要抽检的毕业论文。

第十二条 校级抽检论文实行同行评议，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从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

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三条 抽查认定为“未达到答辩标准的论文”，论文作者不得参加当期毕业论文答辩。抽查出现“未达到答辩标准的论文”比例超过抽查论文总数10%的专业，要认真查摆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做好整改。

第十四条 抽检结果作为学院年度人才培养绩效考核、专业评估、本科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和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在省级抽检和校级抽检中，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做如下处理：

1. 对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存在问题，以及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或学术不端问题的毕业论文，经核实调查后按程序撤销已授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2. 对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存在问题，以及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为不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对存在其他类型问题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

3. 抽检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要认真查摆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做好整改。对在省级抽检或校级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扣减次年专业建设经费30%；对在省级抽检中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停拨专业建设经费；对在省级抽检中连续3年“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比例大于应抽检篇数10%或3年内篇数累计大于10篇的

专业,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经学校论证暂停专业招生资格,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恢复招生资格。

4.对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比例大于应抽检篇数10%的学院,当年度人才培养绩效考核不得评价为A。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五条 校级抽检被认定“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作者或指导教师可在抽检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省级抽检的申诉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抽查和抽检评议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查和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相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抽查和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毕业论文相关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毕业论文全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和抽检工作,持续改进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毕业论文质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抽查和抽检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